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時間：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止

初試繳費時間：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23:59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0:00 止

初試時間：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0:00 起至 12:00 止

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時間：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止

複試繳費時間：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23:59 止

複試時間：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07:30 起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01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簡章下載	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02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公告各科缺額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03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止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2:00 起至 5 月 21 日 (星期四) 12: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登錄報名，並上傳考生初試加分資格審查及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於 5 月 21 日 (星期四) 23:59 前完成繳費。
04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至 1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止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	於初試報名期間，線上填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05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止	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考生初試加分資格審查、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審查	考生請於初試報名期間(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12:00 起至 5 月 21 日 (星期四) 12:00)，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上傳考生初試加分資格審查及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相關證明文件，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16:00 止，線上審查。
06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止	免初試考生資格補件、考生初試加分資格補件、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補件	115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10:00 起至 5 月 28 日 (星期四) 12: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補件，請考生留意相關補件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
07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免初試考生資格補件審查、考生初試加分資格補件審查	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9:00 起至 16:00 線上審查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08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至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線上列印准考證時間	繳費完，請應考人自行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列印准考證，列印期間為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10:00 止
09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公告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及考生初試加分審查結果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公告新增缺額	若無新增缺額則不予公告
10	115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10:00 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公告試場配置圖。
11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初試時間	10:00~12:00 於私立啟英高中及市立內壢高中辦理初試。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3: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13:00~15:00 應考人填妥「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career@mail.gsjh.ty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12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開放線上查詢初試成績及列印成績單	應考人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進行查詢及列印。
13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初試成績複查	9:00~11:00 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初試成績 (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6: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4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止	初試錄取人員 網路報名及繳 費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17: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12:00 止於桃園市國中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報名並上傳應考資格審查資料。繳費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23:59。
15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初試錄取人員 資格審查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9:30 至 16:00 止，線上審查。
16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至 115 年 6 月 21 日 (星期日) 止	初試錄取人員 資格補件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12:00 起至 6 月 21 日 (星期日) 23:59 止於桃園市國中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 (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補上傳應考資格審查資料，請考生留意相關補件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
17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初試錄取人員 資格補件審查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由龜山國中 人事主任線上審查。
18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公告複試試場 分配、應試順序 及複試注意事 項	16: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19	11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複試時間	依公告時間提前 30 分鐘攜帶准考證、有效 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 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至指 定考場進行報到 (私立新興高中、市立永豐 高中或市立武陵高中)，逾時未到者，視同 放棄。
20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開放線上查詢 複試成績及列 印成績單	應考人自行至桃園市國中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進行查詢及列印。
		複試成績複查	13:00~15:00 攜帶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 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證、汽機車 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複試成績 (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至桃園市 立龜山國中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 理。
		公告錄取 (含正 取及備取) 人員 名單	18: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 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21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起至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止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正取生)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00 起至 7 月 8 日（星期三）16: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選填志願
22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公告第一次線上分發結果	錄取人員應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下載報到通知單
23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第一次分發報到	13:00 持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24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錄取名單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25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26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備取生)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6:00 止，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選填志願
27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公告第二次線上分發結果	錄取人員應自行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s://career.tyc.edu.tw/ ）下載報到通知單
28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第二次分發報到	13:00 持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29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錄取名單	16:00 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貳、報考組別與資格：

本(115)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辦理一般類科組（含一般師資、雙語師資及原住民師資）及實驗教育組，本考試實際甄選科別及名額視各校需求為主，各類科實際缺額依本局公告為準，如有新增缺額則由本局另行核定公告。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並應簽具相關具結書(附件三)。
- 二、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公立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應出具原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五）；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應出具切結書（附件六）。

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後，若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考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七），始可報名。倘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三)申請 115 年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報考類科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機構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八），始可報名。倘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資格除具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外，需具備以下三者資格之一：

- (一)具「合格英語科教師證書」或「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畢業於英文（語）輔系」或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 (二)最近 3 年內(112 年 1 月 1 日~115 年 5 月 14 日止)取得本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認證（不限同一測驗或檢定工具）。

(三) 近 3 學年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 累積 2 學年(或 4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雙語教學經驗者，且雙語授課節數達應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於每週 6 節課(附件十四)。

五、報考原住民組專長類科資格除具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外，僅限原住民身分之應考人報名，並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組缺額分發，應考人僅能擇一身分分別報名。

六、報考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者，須兼具「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合格教師證書」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

七、因病退休或受資遣人員欲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八、凡未符合報考資格而報名者，雖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則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有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九、曾於 112 年 1 月 1 日～115 年 5 月 14 日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凡經 5 月 25～26 日(星期一～二)審查通過後，得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資格審查。

(一)教育部師鐸獎。

(二)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三)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四)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五)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六)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金桃獎(或各類組個人第 1 名)。

參、簡章下載：

一、即日起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https://www.gs.jh.ty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二、本簡章相關疑義查詢：桃園市立龜山國中信箱 career@mail.gs.jh.tyc.edu.tw 或專線(03) 320-0371。

肆、甄選名額：

實際甄選名額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0:00 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伍、報名程序：

一、初試(筆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網址：請應考人逕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https://career.tyc.edu.tw/>)報名。

(三)報名時間：自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5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止。

繳費時間：自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5 月 21 日(星期四)23:59 止。

逾時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接受補繳報名費。

- (四)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含 ATM 轉帳費）；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完成繳費者，請於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准考證遺失或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於初試當天檢附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至考生服務處申請補發准考證。
- (六)免初試考生資格審查：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5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初試報名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並上傳，未上傳者，不予採計，逾期者將無法受理免經初試資格審查，通過免初試審查人員報名費用不另退費逕轉為複試報名費。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或上傳檔案損毀等)，將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12:00 辦理線上補件，請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證明文件及隨時注意審查狀態，若出現「需補件」時，請於補件時間截止前上傳補件資料，逾期將無法受理補件作業，請考生特別留意。
- (七)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5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初試報名期限內，線上填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九)，並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並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15 年 3 月 15 日後)」及「其他證明文件(如一般醫療診斷證明)」，未依限申請並上傳證明文件者，不受理事後補申請應考特殊需求服務；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另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或上傳檔案損毀等)，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 12:00 辦理線上補件，請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證明文件及隨時注意審查狀態，若出現「需補件」時，請於補件時間截止前上傳補件資料，逾期將無法受理補件作業，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八)初試加分項目：
1. 英語能力認證加分(限報考英語文科及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以外者，擇一採計)：報名前三年內(採認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5 年 5 月 14 日止)取得本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含聽、說、讀及寫作測驗，限同一項測驗或檢定考試)，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者，加 6 分；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加 3 分。
 2.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限報考各該本土語文專長類科以外者，擇一採計)：已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成績單，但尚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得切結申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附件十五)，併附成績單。
 - (1)閩南語認證(含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原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基礎級加 1 分、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 (2)客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 (3)原住民族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 (4)臺灣手語認證證書加 3 分。
3. 服務年資加分(擇一採計)：
- 近 5 學年度(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擔任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度(或 6 學期)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2 分。或近 5 學年度(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於本市偏遠地區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累積服務滿 3 學年(或 6 學期)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4 分，同時擔任該校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或 6 學期)者再加 1 分。
- (1)限與報考類科相同之代理教師年資且取得證明者，需檢附學校「聘書」。
- (2)服務完全中學之教師，必須由服務學校於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註明是國中部教師，始予計分。
- (3)服務滿 1 學年者，原服務學校需出具證明，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隔年 6 月 30 日之後(含 6 月 30 日)；連續 3 個月以上未滿 1 學年者，未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累積 12 個月算 1 年。
- (4)服務年資加分需檢附學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載明服務起訖日期並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
- (5)擔任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附件十三)。
4. 第二專長加分：持有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書，加 2 分。
5. 指導全國科展獲獎加分：近 5 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獲前三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分如下：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上述分數均分。
6. 初試加分項目總分採計上限最高為 10 分，初試加分納入初試總分計算，經加分達最低錄取門檻者，依序錄取參加複試，不額外增加錄取名額。
- (九)申請初試加分項目者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2:00 起至 5 月 21 日(星期四)12:00 初試報名期限內，至初試報名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加分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逾期將無法受理初試加分審查，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加分審查，不得異議。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或上傳檔案損毀等)，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5 月 28 日(星期四)12:00 辦理線上補件，請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證明文件及隨時注意審查狀態，若出現「需補件」時，請於補件時間截止前上傳補件資料，逾期將無法受理補件作業，請考生特別留意。
- (十)諮詢管道：桃園市立龜山國中信箱 career@mail.gs.jh.tyc.edu.tw 或專線 (03) 320-0371。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其他報名方式不予受理。
- (二)報名網址：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https://career.tyc.edu.tw/>)。
- (三)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17:00 起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四)繳費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17:00 起至 6 月 18 日(星期四) 23:59 止，

逾時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接受補繳報名費。

(五)複試報名應依審查表件一覽表上傳證明文件(各項文件請將正本以彩色 PDF 或 JPG 檔格式上傳):

1. 填寫線上複試報名表(附件一)。
2. 依「桃園市115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各報考資格所需文件(附件四)。
3. 未上傳者，不予採計，逾期將無法受理複試報名資格審查，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放棄審查，不得異議。
4. 若經審查發現上傳文件有疑義(如證件模糊不清或上傳檔案損毀等)，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並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12:00起至6月21日(星期日)23:59辦理線上補件，請自行確認是否已上傳審查文件及隨時注意審查狀態，若出現「需補件」時，請於補件時間截止前上傳補件資料，逾期將無法受理補件作業，請考生特別留意。
5.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未能於甄選前察覺而有錄取情形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六)繳費方式：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含ATM 轉帳費)，繳費前請審慎，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時程及地點：

一、甄選日程：

- (一)初試：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10:00 至 12:00。
- (二)複試：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7:30 起(依網站公告時間應試)。

二、甄選地點：

(一)初試：

1. 私立啟英高中(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電話：(03)452-3036。試場配置圖於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10:00 公告。
2. 市立內壢高中(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電話：(03)452-8080。試場配置圖於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10:00 公告。

(二)複試：

1. 私立新興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電話：(03)379-6996。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公告。
2. 市立永豐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電話(03)369-2679。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公告。
3. 市立武陵高中(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電話(03)-3698170。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公告。

(三)公告網址：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三、注意事項：不開放應考人員預看考場，試場配置圖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柒、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一、初試(筆試)：

- (一)甄選項目：考試科目為「教育專業科目」(50%)及「學科專業科目」(50%)2 科，均採選擇題型。由電腦閱卷，限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

應考人自行負責。

1. 教育專業科目(含報考雙語師資、原住民師資及實驗教育組)。

2. 學科專業科目(含報考雙語師資、原住民師資及實驗教育組)：

(1)國語文類科：國語文。

(2)英語文類科：英語文。

(3)數學類科：數學。

(4)歷史類科：歷史。

(5)地理類科：地理。

(6)公民與社會類科：公民與社會。

(7)生物類科：生物。

(8)理化類科：理化。

(9)地球科學類科：地球科學。

(10)音樂類科：音樂。

(11)視覺藝術類科：視覺藝術。

(12)表演藝術類科：表演藝術。

(13)家政類科：家政。

(14)童軍類科：童軍。

(15)輔導類科：輔導活動。

(16)資訊科技類科：資訊科技。

(17)生活科技類科：生活科技。

(18)健康教育類科：健康教育。

(19)體育類科：體育。

(20)本土語文(閩南語)類科：本土語文(閩南語)

(21)本土語文(客語)類科：本土語文(客語)。

(22)特教身心障礙類科：身心障礙。

(23)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輔導活動。

(24)特教資賦優異類科：數學專長-數學，英語文專長-英語文，理化專長-理化。

(二)錄取標準：

1. 計算方式：總分 200 分。

2.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科專業科目」二科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通過；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3. 初試成績僅做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初試通過人數計算原則（雙語師資同各該類科倍率，按准考證號碼順序公告）：

(1)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理化、專任輔導類科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1.5 倍通過進入複試。

(2)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物、童軍、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健康教育及體育，依公告甄選名額 2 倍通過進入複試。

(3)地球科學、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家政、輔導、本土語(閩南語)、本土語(客語)及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等類科，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通過進入複試。

(4)原住民師資依公告甄選名額 4 倍通過進入複試，初試分數未達該類科一般組(非原民及雙語)最低錄取分數之 80%，則不予錄取進入複試。

(5)雙語師資比照各類科一般組公告通過倍率進入複試，初試分數未達該類科一般組最低錄取分數之 90%，則不予錄取進入複試。

(6)實驗教育組依公告甄選名額 3 倍通過進入複試。

5. 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依「學科專業科目」成績高者優先通過，甄選小組得視報名

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通過人數。

-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5年6月14日(星期日)13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對初試試題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115年6月14日(星期日)13時至15時止，填妥「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十一)，e-mail至電子郵件信箱(career@mail.gs.jh.tyc.edu.tw)，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複試：

(一)甄選項目：

1. 一般類科組：

- (1)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生物、理化、地科、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健康教育、體育、本土語文(閩南語)、本土語文(客語)、特教身心障礙及特教資賦優異類科：

甲、口試40%(10分鐘)。

乙、試教60%(共20分鐘；15分鐘試教，5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 ①生活科技科5分鐘專業提問(含1分鐘工具重點說明)。考生於試教後，現場抽取試場預先準備之工具圖卡，並依圖卡所示工具進行1分鐘使用重點說明，表現併入專業提問成績計算。

- ②特教資賦優異類科應考人依各類科公告版本冊別抽選單元及學生特質，融入資賦優異學生特殊需求領域(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或獨立研究)之課程學習重點，並依所抽之學生特質進行試教。

- (2)專任輔導教師類科：

甲、口試25%(10分鐘)。

乙、試教15%(共20分鐘；15分鐘試教，5分鐘針對試教內容之專業提問)。

丙、個案諮商演練60%(共15分鐘；10分鐘實務演練，5分鐘針對演練內容之闡述問答)。

2. 實驗教育組：實驗教育組各類科均採教案設計、說課及口試方式辦理甄選，國語文、數學及體育類科甄選項目如下：

(1)口試40%(10分鐘)。

(2)說課60%(含教案設計50分鐘及說課10分鐘)。

3.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應考人須以雙語回應口試及進行試教。

(二)一般類科組試教範圍(含報考雙語師資及原住民師資)：

1. 國語文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2. 英語文類科：康軒八年級下冊。
3. 數學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4. 歷史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5. 地理類科：康軒七年級下冊。
6. 公民與社會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7. 生物類科：翰林七年級上冊。
8. 理化類科：翰林八年級上冊。
9. 地球科學類科：翰林九年級下冊
10. 音樂類科：翰林八年級上冊。
11. 視覺藝術類科：翰林八年級上冊。
12. 表演藝術類科：翰林八年級下冊。
13. 家政類科：翰林八年級上冊。
14. 童軍類科：康軒八年級下冊。
15. 輔導類科：翰林七年級下冊。

16. 資訊科技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八年級上冊及八年級下冊。
17. 生活科技類科：康軒七年級上冊至九年級上冊。
18. 健康教育類科：翰林七年級上冊。
19. 體育類科：翰林七年級上冊。
20. 本土語文(閩南語)類科：真平第四冊。
21. 本土語文(客語)類科：部編第七冊。
22. 特教身心障礙類科：
 - (1)國語文：康軒八年級下冊。
 - (2)英語文：康軒八年級上冊。
 - (3)數學：康軒八年級上冊。
23.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康軒八年級上冊。
24. 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類科：
 - (1)數學專長：翰林七年級上冊。
 - (2)英語文專長：康軒八年級上冊。
 - (3)理化專長：翰林八年級上冊。

(三)實驗教育組說課範圍：

1. 請事先詳讀附件十六「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課程與教學計畫發展背景資料」。以現場抽定之主題結合應考領域或採跨領域進行實驗課程創新教案設計。
2. 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20 抽定說課主題，進行 50 分鐘的教案設計及 10 分鐘影印並於試場前就位，於上午 9:20 進行說課。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40 抽定說課主題，進行 50 分鐘的教案設計及 10 分鐘影印並於試場前就位，於上午 9:40 上台說課，餘依此類推。
3. 備課現場僅附空白 A3 白紙一張及「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學生核心素養」及「永續教育四大類主題課程內涵」，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 A3 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複試試場規則辦理。抽題範圍為永安實驗中學四大主題「文化深耕」、「環境探索」、「生活實踐」及「永續關懷」擇一，教案格式不拘，內容必須呈現：
 - (1)所對應之永安實驗課程設計理念論述。
 - (2)一學季(10 週)之主題架構圖。
 - (3)主題名稱及實施年級。
 - (4)次主題名稱、單元名稱及學習目標。
 - (5)教學發展活動。
 - (6)學習成就評量。
 - (7)永安實驗中學學生核心素養主要內涵。

(四)通過標準：

1. 計算方式：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依配分比例加總。
2. 複試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複試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複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
3. 複試各項目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則不予通過，並得不足額通過。
4. 報考一般組雙語師資類科若有不足額錄取情形，該類科所遺留之缺額得增額為該類科非雙語師資。
5. 若複試最低通過成績相同時(取到小數點第 5 位，小數點後第 6 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比序：
 - (1)一般類科組：

甲、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地科、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家政、童軍、輔導、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健康教育、體育、本土語文(閩南語)、本土語文(客語)、特教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

乙、專任輔導教師類科：依「個案諮商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其次依序為「口試」、「試教」。

(2)實驗教育組：國語文、數學及體育類科：依「說課」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

6.倘前述比序條件均相同時，由教甄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7.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六)注意事項：複試試場分配、應試順序及複試注意事項將於115年6月25日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捌、公告錄取名單及成績複查：

一、初試：

(一)初試通過名單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16:00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二)成績複查：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者，應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9:00起至11:00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二)，並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初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分教育專業科目、學科專業科目，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二、複試：

(一)複試錄取(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18:00起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排序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網址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

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二)成績複查：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者，應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13:00起至15:00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二)，並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複試成績(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玖、錄取分發、審查及報到作業：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一)採線上志願選填，複試正取考生應於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5年7月8日(星期三)16:00止，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進行志願選填。

(二)線上分發結果公告：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公

告，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三)報到：第一次分發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3: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後應聘。**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校錄取名單，將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選填志願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分發後未報到)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2次分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第1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始辦理第2次分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若第一次分發全數報到完畢，則不另行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將於115年7月22日(星期三)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

- (一)採線上志願選填，複試備取考生應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9:00起至16:00止，至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進行志願選填。
- (二)線上分發結果公告：115年7月24日(星期五)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錄取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三)報到：第二次分發錄取人員應於115年7月27日(星期一)13:00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各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後應聘。**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各校錄取名單，將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
- (五)未於規定時間內選填志願者、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分發後未報到)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補充規定：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於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29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參加本市115年國中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六、錄取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新進教師，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15 年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通過。
- 七、新進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 八、報名本項教師甄選之應考人，即同意「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小組」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十、因應新課綱新增之科技領域，錄取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之教師，倘未具備與新課綱符應之科技領域教師證書，應於考取後主動參加或配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調訓參加相關增能課程，以取得符應科技領域之教師證書。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將依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 十一、錄取雙語教學專長類科之教師，應依學校需求擔任相關科目雙語教學工作。
- 十二、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於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辦理之「115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及本市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
- 十三、錄取本市實驗教育組(永安實驗中學)之教師，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所稱實際服務 6 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年。」
- 十四、所有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拾壹、應考人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試）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貳、本簡章經本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聯合服務小組決議通過並報本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網址：<https://career.tyc.edu.tw/>）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網址：<https://www.gs.jh.tyc.edu.tw/>）。

附錄一

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
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4 年 4 月 15 日修訂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B2	B1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均須符合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力 275；閱讀 275 口說 120；寫作 120	聽說讀寫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聽力 17；閱讀 18 口說 20；寫作 17	聽力 9；閱讀 4 口說 16；寫作 13	聽說讀寫	
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B2 First	B1 Preliminary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聽讀 160-179 說寫 B2	聽讀 140-159 說寫 B1	聽說讀寫	
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General)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4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總分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備註：

1. 參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英語檢定測驗名稱。
2. 報名前三年內（採認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115 年 5 月 14 日止）取得本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上所列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限同一項測驗或檢定考試)。
3. 成績資料參考：
 - (1)全民英檢(GEPT)、外語能力測驗(FLPT)--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2)多益英語測驗(TOEIC)、托福 iBT 測驗(TOEFL iBT)--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General)、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附錄二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應考人於考試預備鈴響時就座。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十分。
- 四、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且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十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開始鐘（鈴）響前，不得提前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答案卡上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初試試場規則與扣分情形，將由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確認小組會議審議認定。
- 十二、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附錄三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人應依公告報到時間至複試考場「準備室」辦理報到，逾時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應考人員自報到後，到個人複試結束前，期間均禁止使用手機、呼叫器、PDA、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十分。
- 四、應考人進入「試場」後，除考試必要之文具與教具外，非應試用品及前條規定事項均禁止使用，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十分。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各甄選項目，應考人均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例如：個人資料等），亦不得請工作人員代為轉交。
- 七、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八、試教：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試教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試教時間 20 分鐘（含試教 15 分鐘及專業提問 5 分鐘），14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5 分鐘按二聲短鈴試教結束接續專業提問，2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三）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及課本，課本由主辦單位提供，不能自行攜帶，違者扣除複試總成績二分，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
 - （四）試教現場不安排學生。
- 九、個案諮商演練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個案諮商演練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個案諮商演練時間 15 分鐘（含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二聲短鈴演練結束接續闡述問答，15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十、實驗教育組(說課)
 - （一）未依抽題題目進行說課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 （二）說課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隨即進入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按一聲長鈴結束，應考人應即離場，違者扣該項成績十分。
 - （三）備課現場僅附空白 A3 白紙一張及「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學生核心素養」及「永續教育四大類主題課程內涵」，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請於該 A3 紙正反面自由發揮設計，文具自備，餘條件依複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進行 50 分鐘的教案設計後，須交由試務人員影印，再由考生遞送至試場供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一、有關違反複試試場規則與扣分情形，將由本市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成績確認小組會議審議認定。

禁止攜帶裝置列舉

※考試禁止攜帶具通訊、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裝置或設備，請應考人考試入場前，再行檢視有無攜帶以下不符規定之物品。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原來這樣會違規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表件

附件	表件名稱	備註
一	複試報名表	應考者線上報名填寫
二	准考證	應考者必備
三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參加複試應考者，報名時上傳
四	複試線上審查證件一覽表	
五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報考同意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六	切結書（A 式）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七	切結書（B 式）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八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九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十	初試加分資格審查表	依需要準備
十一	初試試題答案疑義申請表	依需要準備
十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依需要準備
十三	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證明書	依需要準備
十四	雙語教學經驗證明書	依需要準備
十五	初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切結書	依需要準備
十六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課程與教育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 本公告表件於應考者網路報名時，依個別需求自行列印後，上傳檢附。

※附件一、九、十採線上填寫方式，無須列印紙本資料。

附件一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表(參考範例)

(本表為參考範例，詳請應考人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授權碼：

查核碼：

報考類組(身分別)：一般類科組(☐一般師資☐雙語師資☐原民師資)；☐實驗教育組

准考證號碼：

報名科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							
住址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					審核人員複核
基本 證 件	1	☐ 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 已繳交
	2	☐ 畢業證書					☐ 已繳交
	3	☐ 教師證書					☐ 已繳交
	4	☐ 實習教師證					☐ 已繳交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期間：年月至年月)					☐ 已繳交
	6	☐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期 間：年 月至 年 月)					☐ 已繳交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通過證明」及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已繳交
切結 暨同 意書	8	☐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 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已繳交
	9	☐ A 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已繳交
	10	☐ B 式(適用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					☐ 已繳交
	11	☐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該科證明者					☐ 已繳交
	12	☐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 已繳交
其 他 證 件	13	☐ 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 已繳交
	14	☐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 1 份(含中譯 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 已繳交
	15	☐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 已繳交
	16	☐ 免初試證明文件					☐ 已繳交
	17	☐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資格證明文件					☐ 已繳交
	18	☐ 報考原民師資類科者，請繳驗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已繳交
☐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附件二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初試	日期	時間	地點	甄選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5 年 6 月 14 日 (星期日)	10:00~ 12:00	私立 啟英 高中/市 立內壢 高中	教育專業科目及 學科專業科目		
複試	11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依網路公 告時間應 試	依網路 公告地 點應試	試教/說課 (含專業提問)	報到	
					應考	
				口試	報到	
					應考	
				個案諮商演練 (含闡述問答)	報到	
					應考	
				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複試除口試及試教外，加考個案諮商演練		

附註：

1. 試場分配情形依簡章規定日期公布。
2. 初試地點：私立啟英高中（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市立內壢高中（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 120 號）
3. 複試地點：私立新興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市立永豐高中（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市立武陵高中（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89 號）。

初試試場規則(複試試場規則請參閱甄選簡章附錄三)：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由承辦學校單位拍照存證，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應考人未親自持准考證及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考生服務處驗證者，該科不予計分。
應考人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應考人於考試預備鈴響時就座。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開始 6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十分。
- 四、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與教具外，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且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十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開始鐘（鈴）響前，不得提前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卡須用黑色 2 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上不得做任何標記，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

附件三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附件四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線上審查證件一覽表

(請應考人確實依本表內容上傳相關證件、切結書及同意書，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本人已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本人尚未取得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但已取得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	本人尚未取得該科加科登記
基本證件	1	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	●	●
	2	畢業證書	●	●	●
	3	教師證書	●		●
	4	實習教師證		●	
	5	教育學分證明		●	
	6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7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切結暨同意書	8	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	●
	9	A 式（適用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私立現職教師加附		
	10	B 式（適用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		●	
	11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
	12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公立現職教師加附		
其他證件	13	經歷證明（服務或離職證明或歷年考績通知書）	依各考生身分需求準備 （無則免附）		
	14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各1份（含中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本國最高學歷證件			
	15	退休資遣公函及公立醫院康復證明			
	16	免初試證明文件			
	17	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資格證明文件			
	18	報考原住民師資者，請繳驗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_____ (校名) **同意書**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

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

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A 式)

本人_____以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之身分，報考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B 式)

本人_____以未取得該科合格證書者之身分，報考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九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參考範例)**

(本表為參考範例，詳請應考人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

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證明字號：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項目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u>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放大試卷(<u>號字體</u>)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規則說明或提醒 獨立試場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需安排於一樓考場(如說明 5)									
繳驗證件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開具日期在 115 年 3 月 15 日後) 其他證明文件(如一般醫療診斷證明)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查人員 簽章			聯服小組 簽章					

說明：

1. 考生如需使用輔助設備，應自行準備且經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未填具或資料不全者視同一般考生，不得異議。
3.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4. 審查結果將於甄選網站公告通過之准考證號碼。
5. 倘有行動不便者須申請於一樓考場應試考生得提供一般醫療診所診斷證明供審查。

附件十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加分資格線上審查一覽表

加分項目	給分上限	內容及給分標準	自評分數	審查分數
服務年資加分(擇一採計)	5 分	近 5 學年度(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擔任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度(或 6 學期)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2 分。		
		近 5 學年度(109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於本市偏遠地區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累積服務滿 3 學年(或 6 學期)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加 4 分，同時擔任該校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累積服務滿 3 學年(或 6 學期)者再加 1 分。		
第二專長加分	2 分	持有與報考科目不同之國中第二張(含以上)教師證書，加 2 分。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擇一採計)	5 分	閩南語認證(含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原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基礎級加 1 分、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客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原住民族語認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加 2 分、中級加 3 分、中高級加 4 分、高級(含)以上加 5 分。		
		取得臺灣手語認證證書，加 3 分		
英語能力認證加分(擇一採計)	6 分	符合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者，加 6 分。		
		符合桃園市國中小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B1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錄一)所訂，具備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級者，加 3 分。		
指導全國科展獲獎加分	4 分	近 5 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全國科展獲前三名者，初試原始成績加分如下：第一名加 4 分、第二名加 3 分、第三名加 2 分，如為共同指導，則上述分數均分。		
繳驗證件	相關證件及證明文件，請確實上傳至報名系統，以利審查。			
初試加分項目總計(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說明：1. 審查結果將於甄選網站公告通過之准考證號碼。2. 凡持偽造或變造證明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審查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文件，於複試報名時發現，則取消複試資格，若於錄取或聘任後發現亦應由聘任學校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附件十一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科別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標楷體打字，A4 紙張規格列印，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試題疑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初試(筆試)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6 月 14 日 13：00 至 15：00 止，填具本申請表，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career@mail.gsjh.ty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填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並親自簽名。 (二)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標楷體打字，A4 紙張規格列印，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附<u>佐證資料</u>(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五)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概不受理。 四、應考人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 五、初試正確答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10：00，<u>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網站。</u>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附件十二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科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初 試	☐ 教育專業科目 ☐ 學科專業科目		
複 試	☐ 試教/說課 ☐ 口試 ☐ 個案諮商演練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由聯服小組收執

申請人簽章：_____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科 別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申請複查項目			
初 試	☐ 教育專業科目 ☐ 學科專業科目		
複 試	☐ 試教/說課 ☐ 口試 ☐ 個案諮商演練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由應考人收執

申請人簽章：_____

說明：

- 申請表應填寫清楚，正副表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者，將以正表為準。
- 申請時間：
 - (1) 初試：11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00 止。
 - (2) 複試：115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一）13:00 起至 15:00 止。
-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檢具准考證、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成績單（需自行上網下載列印）、複查費（每項新臺幣壹佰元整），親自至桃園市立龜山國中申請，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附件十三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初試加分項目	近5學年度（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於本市偏遠地區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累積服務滿3學年(或6學期)且成績優良者加4分，同時擔任該校教育部圖書館推動教師累積服務滿3學年(或6學期)者再加 1 分。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說明： 1、本項加分限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2、由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服務期間學校開立證明書，若滿 6 學期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雙語教學經驗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具備資格	於本校雙語授課節數達應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未低於每週6節課。		
學校名稱	採計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滿 學期		
說明： 1、報考雙語教學專長類科除具該科目合格教師證書外，以具備「近3學年（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具備2學年（或4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雙語教學經驗者，且雙語授課節數達應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於每週6節課。」資格報考者，由服務學校開立證明書。 2、若滿4學期係在不同學校服務者，分別開立證明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加分切結書

一、切結事項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 115 年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已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成績單，但尚未取得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爰具切結申請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加分項目。

請勾選切結項目級別：		
本土語言別	分級	加分
閩南語(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原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基礎級	加 1 分
	☐ 初級	加 2 分
	☐ 中級	加 3 分
	☐ 中高級	加 4 分
	☐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閩南語(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 A1 基礎級	加 1 分
	☐ A2 初級	加 2 分
	☐ B1 中級	加 3 分
	☐ B2 中高級	加 4 分
	☐ C1 高級(含)C2 以上	加 5 分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初級	加 2 分
	☐ 中級	加 3 分
	☐ 中高級	加 4 分
	☐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初級	加 2 分
	☐ 中級	加 3 分
	☐ 中高級	加 4 分
	☐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二、本人倘未能提具合格證書，將註銷前開本土語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資格；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不得提出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附件十六 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課程與教育計畫發展背景資料

